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5000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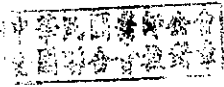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就衛生福利部「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」之計畫名稱、宣導內容與對象、推動方式、計畫內容及後續事宜提出相關建議案，該部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1日衛部資字第1052660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蘇清泉

張育
張育
擬公布網站

彰化縣醫師公會		
收文日期	105. 4. 21	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8	號

張育

董培郁

裝 訂 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1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敬仁(02)85906666轉6337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timoth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52660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會就本部「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」之相關建議，
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2月25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27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對本部採購案名之建議，以及加強宣導事項，將
納入未來辦理參考。
- 三、至於所提「推動電子病歷調閱不能列為任何與健保抽審相
關及試辦計畫的品質指標」乙節，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執行抽審作業，悉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
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另查該署保險相關試辦
計畫，並無與電子病歷調閱有關之品質指標。

四、關於計畫內容部分：

(一)本採購案招標規格已要求廠商配合診所看診流程，規劃
採兩段式查詢及調閱病歷，並明訂績效需求，其調閱回
應速度應於8秒內完成，以避免影響醫師看診。

(二)有關病歷調閱之法規相關問題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1、醫療法第74條規定略以「醫院、診所診治病人時，得



1052660175





依需要，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，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，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…。」，診所電子病歷調閱係依前述條文規劃辦理，且調閱時需取得同意授權，並透過健保VPN及雙卡認證機制確認，故無合法性之疑問。

- 2、電子病歷調閱同意書之內容，已載明同意書期限可為限定或不限期間，如不限期間者，民眾亦得要求後續取消調閱授權。
- 3、電子病歷調閱同意書目前為透過系統列印之統一版本，未來本部將設法規劃與雲端藥歷之同意書合併，以提供更簡便之簽署方式。
- 4、各項新興措施均有其適應磨合期，本部將秉持持續改善原則強化系統，以符合醫師與民眾之期待。

(三)另有關本專案計畫結束後之系統管理事宜，由於廠商所安裝之調閱系統為本部開發之EEC Lite Gateway，除於旨揭互通案完成驗收後由原安裝廠商保固1年外，本部將持續維護該系統功能。至於使用上之操作與相關問題諮詢，可洽合作之診所HIS廠商及本部EEC廠商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資訊處

電
交
2015-04-11
11:26
政
章

部長 蔣丙煌